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60万股，发行价格为7.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908,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4,188,9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8,719,0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批准将募投项目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资金专户由原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账户变更为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新开立的专户。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011515010004284）。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102011515010004284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150703016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0010000088919
惠州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8800162457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5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在上述银行账户存储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毕。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5日